

# 旌德县庙首镇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庙首镇财政管理服务中心 张成林

各位代表:

受庙首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做庙首镇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我镇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突破，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奋勇争先，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进展。

**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2022 年财政收入持续向好，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经常性收入趋稳，收入质量明显提高。在疫情及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2022 年财政收入达 10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05 万，**较上年增长 26.21%，增幅较快**，在宏观经济环境趋紧的情况下逆势上扬。为促进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资金监管进一步夯实。**2022 年，镇财政部门累计审核兑付各类惠民直补资金 28 批次 924.2 万元，惠及 34465 人。核算拨付各类项目资金 1032.12 万元，严格政策性涉农资金兑付，严把各类项目资金支付安全关，扎实推进预算、惠农、项目、村级资金监管，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增强。

**财政效能进一步提高。**现代财政管理制度逐步建立，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稳步推进，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深化政府采购和小微工程平台采购，健全财政内控体制机制，落实全口径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收付改革，确保财政资全安全运行，财政精细化管理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镇财政紧紧围绕全年总体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措施，努力克服疫情、灾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强化财政监督，确保全镇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 税收收入情况**

2022 年税收收入 1016.12 万。在“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比上年财政收入实际增收 211.05 万元，增长 26.21%。

### **(二) 财政可用财力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8.79 万元，追加补助 95.73 万元，上年结余 37.32 万元。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1360.71 万元，结转下年 51.1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28 万元，为年初预算 290.93 万元的 153.74%。同比增支 295.8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镇机关部门人员支出和人大等部门专项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29 万元，为年初预算 112.26 万元的 95.57%。同比减支 39.18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事业、义务

兵优抚等支出。

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15.03 万元，为年初预算 33.06 万元的 45.26%。同比增支 11.59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18.93 万元。同比减少 185.05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村庄建设、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以及社区、村委会等部门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 379.27 万元，为年初预算 211.11 万元的 179.66%。同比增支 259.7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事业经费、农村垃圾处理全覆盖等经费保障。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普查经费、防汛抗旱等专项费用的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 81.92 万元，为年初预算 79.59 万元的 102.93%。同比增支 16.72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 （三）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是努力挖掘税源，强化征管，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在“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加强与税务部门对接联系，实时掌握税收入库动态，即时分析增减原因，努力挖掘税源，对临时性税源紧追紧抓，多措并举，较好的完成了财政收入目标。

二是统筹兼顾，推进重点工程，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统筹

有限财力，做到合理安排。重点围民生保障、美丽镇村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芜黄高速征迁遗留问题等方面合理安排，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庙首提供财力保障。**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共发各类补助 924.21 万元。**村干部报酬和补贴资金 79.13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和造林（补助）资金 11.32 万元。林业增绿增效奖补资金 4.1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费 16.37 万元。护林员绩效工资 4.75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1.25 万元。森林抚育补贴资金 2.85 万元。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 1.5 万元。贫困精神病人药费补助资金 1.6 万元。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 0.8 万元。农村五保户补助资金项目 54.72 万元。农村抚恤（优抚）资金项目 13.46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85.67 万元。农村残疾人生活救助资金项目 15.24 万元。低保价格补贴 4.35 万元。优抚对象价格补贴 1.19 万元。五保价格补贴 0.43 万元。民政失能老人护理 1.12 万元。五保护理补贴 1.58 万元。特困人员价格补贴 0.44 万元。孤儿价格补贴 0.06 万元。农村老年退伍军人补贴 20.08 万元。烈士子女老年定补 1.47 万元。四种对象补贴 1.63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02 万元。优抚对象优待金 4.36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20.07 万元。农村低保对象一次性生活补助 6.7 万元。特困供养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 2.56 万元。低保边缘家庭价格补贴 0.22 万元。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奖励资金 3.12 万元。农村孤儿基本生活费补助资金 5 万元。农村五保户电费补贴 0.43

万元。农村社救对象补助资金 3.13 万元。农村低保户电费补贴 1.79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0.09 万元。两参补助 5.59 万元。三属定期抚恤 8.45 万元。伤残抚恤护理 21.1 万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29.06 万元。计划生育奖扶扩面资金 11.02 万元。计生特别扶助提标资金 6.04 万元。计生奖扶提标资金 0.54 万元。老龄护理补贴资金 4.2 万元。紧急慰藉和助学成才项目补贴 0.2 万元。人口基金补助 0.9 万元。慢性病救助（贫困慰问）0.36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12.06 万元。人口基金会救助计生困难家庭和贫困母亲资金 0.36 万元。稻谷补贴 30.54 万元。四带一自奖补 1.9 万元。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22.36 万元。冬闲田扩种油菜补贴 7.28 万元。产业发展扶贫项目到户种植手工补助资金 13.24 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 10.75 万元。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100.83 万元。动物防疫员工资 0.84 万元。义务家庭经济困难补助 2.93 万元。高中国家助学金 2.25 万元。学前教育困难补助 0.65 万元。学前教育困难补助 4.95 万元。光伏扶贫收益分红 0.58 万元。光伏扶贫收益分配 6.14 万元。农村草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48.6 万元。移民后扶劳务 14.46 万元。库区移民后扶项目劳务工资 7.1 万元。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3.35 万元。人社部门扶贫款（辅助性岗位补贴）21.12 万元。人社部门扶贫款（岗位补贴）0.5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5.29 万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2 万元。

**2022年专项工程项目支出1032.12万元。其中：一事一议4个工程项目资金61万余元，移民后扶6个工程项目资金156.53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4个工程项目资金178.06万元，改厕项目5.9万元，茆黄工程(土地、房屋、迁坎)拆迁补偿资金501.86万元，复垦项目资金99.49万元，水毁项目资金29.28万元。**

**三是严格管理，完善制度力求实效。**继续抓好“镇财县管”工作，严格执行镇财县管的各项要求，严格资金支出范围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加强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改革，各项业务处理实现网上申报、审核，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减少现金流量，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修补资金使用的漏洞，杜绝私设“小金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对政府固定资产进行登记，并建立固定资产核算卡片，做到固定资产帐实相符。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坚持村务公开等制度，加强村级资金管理。

**四是提升财政管理，财政监管落到实处。**财政资金监管工作，事关各项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财政监管涉及到财政资金的方方面面。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拨付、评估验收进行全程把关。在夯实基础管理全覆盖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流程，确保工程类项目资金、财政补助农民资金、镇财政预算资金、村级财务资金监管

到位。强化镇村两级监管平台建设，切实发挥村级监督职责。加强部门配合，及时交流工作动态，梳理工作流程，完善镇人大、镇纪委等管理监督机制。

各位代表，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我们的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镇党委、政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差距，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一是经济结构、财源结构单一的状况未能根本改变，镇财政增收仍然缺乏有力的支撑点；二是新的财政管理体制与上轮体制补助资金相差较大，新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使我镇体制补助比上轮补助减少247.52万元，支出硬性缺口150万元；三是财政管理仍需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务实有效的办法逐步加以解决。

### **三、202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草案**

按照“量力而行、积极而为、保障基本、服务民生、办成大事、规范透明、严格监管”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抓实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为全面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提供有力的时政保障。根据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与今后发展要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拟作如下安排：

#### **（一）2023税收收入计划**

2023年税收总收入力争完成1220万元。

#### **（二）财力测算和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上述财政收入计划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在确保 2023 年目标任务完成的基础上，预计我镇财政可支配收入 962.13 万元。

**说明：**根据上级预算编制要求，县乡财政体制外的追加指标及税收超收返还收入等不予纳入预算。需在 2023 年执行过程再行调整。

具体预算安排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3.05 万元；
- 2、公共安全 4 万元；
- 3、教育支出 2 万元；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5 万元；
- 5、卫生健康支出 11.06 万元；
- 6、农林水支出 319.69 万元；
-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 万元；
- 8、住房保障 64.28 万元。

#### **四、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我们按照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实现我镇经济平稳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为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加强财税合作，努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作为稳企业、保就业的重要举措，推动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地，强化税源分析预测和收入征管，密切关注

经济走势，及时掌握各税种、各行业税收变动情况，走访企业、培育企业增强组织收入的科学性。深入重点税源企业调查研究，加强政策宣传和纳税指导，关注税收增长点，培育小微企业。引导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拓宽税源。

## **(二) 加强资金监管，努力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控制 8% 的下降比例，逐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科学规范预算管理，本着“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的原则，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最急需的地方，进一步细化综合财政预算编制，科学制订定额标准，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精细化和透明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追加指标。继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项目及补贴类资金监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复审，从严控制项目支出。做好过紧日子打算，严格执行机关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增强财政支出的规范性和时效性，根据我镇财政现状，做好保运转，严控一般性支出。

## **(三) 聚力乡村振兴，保障重点领域投入**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财政投入保障，坚决贯彻落实好财政领域各项涉农政策，加强镇财政监管范围内的各类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做到镇村重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全部公开公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工作导向，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保障政策

性规定的刚性支出。根据年度预算计划，按照进度，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各项民生保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积极稳妥地推进茶香小镇建设保障，继续全面贯彻落实各项财政支农惠农政策，让更多的老百姓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成果，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023年，我们将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下，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组织收入、加强支出管理，提高监管服务水平，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弘扬“三看三比三争”精神，奋力开创“茶香小镇、生态庙首”建设的新篇章。